



专家法官疑难指导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 专家法官阐释 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卷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编写组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专家法官疑难指导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 专家法官阐释 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卷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编写组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 公司
司法司法解释 (四) 卷 /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
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
版社, 2017.9

ISBN 978-7-5093-8307-0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公司法—法律解释—中
国②公司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7221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李璞娜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 公司法司法解释 (四) 卷

ZUIGAO RENMIN FAYUAN ZHUANJIA FAGUAN CHANSHI YINAN WENTI YU ANLI ZHIDAO; GONGSIFA SIFA JIESHI
(SI) JUAN

编者 /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编写组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 / 25.5 字数 / 544 千

版次 /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307-0

定价: 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决议效力的认定与民事诉讼中若干问题的释疑	(1)
第一节 《司法解释(四)》关于公司决议问题的解读	(1)
1. 请求撤销公司决议的股东是否需要与该项决议有直接利害关系?	(1)
2. 已受让股权但未变更登记的股东是否可以请求撤销公司决议?	(3)
3. 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是否也可以请求撤销公司决议?	(4)
4. 无表决权股东可否提起公司决议效力之诉?	(5)
5. 董事、监事可否作为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原告?	(7)
6. 如何解读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效力?	(8)
7. 如何分辨股东(大)会决议的瑕疵及其效力?	(14)
8. 如何分辨董事会决议的瑕疵及其效力?	(18)
9. 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情形有哪些?	(24)
10. 如何理解《司法解释(四)》中的“裁量驳回”制度?	(31)
11. 如何理解“决议不成立”这一效力形态?	(35)
12. 决议不成立与决议不存在有何区别?	(41)
13. 决议不成立之诉的原告有哪些?	(43)
第二节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①	(43)
1. 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会决议无效	(43)
2. 召集程序存有瑕疵的公司决议系可撤销的公司决议	(47)
3. 人民法院在审理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中应当保持谦抑性	(52)

^① 本书“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收录的部分案例,发生于2013年《公司法》或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前。“基本案情”及“审理要览”部分主要从案件判决书中摘录,所提到的适用的法律均为案件发生时生效的法律。“裁判解析”部分为作者所编写,所提及法律条文均为现行有效法律。

4. 因对新增议题进行表决而具有瑕疵的决议并非必然可撤销 (58)

5. 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事项以外的议题作出决议属可撤销的公司
决议 (62)

6. 撤销股东间的协议不同于撤销股东会决议 (67)

7. 公司未召开会议，伪造股东签名作出的决议不成立 (72)

8. 以“法律行为说”为核心对公司决议不成立之诉进行解读 (76)

9. 公司决议效力案件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80)

第二章 关于股东知情权相关问题的释疑 (86)

第一节 股东知情权的基本问题与《司法解释（四）》相关规范的解读 ... (86)

1. 何为股东知情权？ (86)

2. 隐名股东是否享有知情权？ (91)

3. 已转让股权的股东是否享有知情权？ (93)

4. 继受股东能否查询自己加入公司前的账簿？ (95)

5. 瑕疵出资股东是否享有知情权？ (96)

6. 股东账簿查阅权能否代理行使？ (98)

7. 股东查阅权的对象有哪些？ (100)

8. 股东可否查阅原始凭证？ (102)

9. 股东行使查阅权的限制——“正当目的”的说明 (106)

10. 如何认定股东行使查阅权具有“不正当目的”？ (109)

11. 由谁承担“不正当目的”的举证责任？ (111)

12. 股东行使查阅权的程序、时间、地点与费用 (113)

13. 母公司可否查阅子公司的会计账簿？ (116)

14. 如何认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提起知情权诉讼的前提？ (117)

15. 股东可否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 (122)

16. 公司董事、经理与高级管理人员能否作为股东知情权诉讼
中的被告？ (124)

17. 股东账簿查阅权是否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126)

第二节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128)

1. 隐名股东同样享有知情权 (128)

2. 继受股东有权查询自己加入公司前的会计账簿	(132)
3. 出资有瑕疵情形的股东也享有查阅权	(136)
4. 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行使查阅权	(140)
5. 已退出公司的股东仍可以其持股期限内的知情权受侵犯为由 提起知情权诉讼	(144)
6. 股东有权查阅与会计账簿内容相关的原始凭证	(148)
7. 股东行使查阅权不得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	(152)
8. 与公司具有诉讼纠纷的股东是否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157)
9. 股东可否请求人民法院对公司账簿进行保全	(160)
10. 股东提起知情权诉讼须已履行诉讼前置程序	(164)
11. 股东知情权诉讼的诉讼前置程序可以补正	(167)
12. 股东可否以公司成立后未进行利润分配为由主张查阅 公司账簿	(171)
13. 公司对于股东行使查阅权具有不正当目的负有举证责任	(174)
第三章 关于利润分配案件问题的释疑	(179)
第一节 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与《司法解释（四）》的基本问题释疑	(179)
1. 如何理解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	(179)
2. 我国实践中股东利润分配情况如何?	(185)
3. 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受侵害的表现有哪些?	(189)
4. 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受侵害的原因有哪些?	(191)
5. 为什么要对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进行保护?	(198)
6. 是否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对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进行救济?	(201)
7. 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案件中, 如何列明当事人?	(207)
8. 为什么股东请求分配利润应提交有效决议?	(207)
9. 我国司法是否认可抽象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强制利润分配 请求权)?	(209)
10. 我国《公司法》中对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还有哪些保护 方式及如何评价这些保护方式?	(215)
11. 股东未提交公司有效决议, 法院应如何处理?	(221)

第二节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222)

1. 公司利润分配决定权在股东会，而不在个别股东 (222)
2. 股东请求分配股利应有公司的有效决议 (227)
3. 公司已经为股东代缴利润分配税金，可推定公司已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230)
4. 股东利润分配案可以通过调解结案 (234)
5. 股东可以通过知情权纠纷之诉、公司解散纠纷之诉、申请公司清算之诉等方式另外寻求救济 (237)
6. 股东对于股权转让之前的未分配利润没有利润分配请求权 (240)

第四章 关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基本问题释疑 (246)

第一节 股东优先购买权与《司法解释（四）》中相关问题的释义 ... (246)

1. 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的立法目的 (246)
2. 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的条件 (249)
3. 股东优先购买权主体的确定 (253)
4. 特殊股权转让情形下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适用 (260)
5. 公司章程可否提高或降低股东会表决标准？ (264)
6. 公司章程可否约定排除优先购买权的适用？ (267)
7. 人民法院在审判中应当如何把握“同等条件”的认定？ (268)
8. 股权转让价格应当如何确定？ (272)
9. 如何理解股东履行通知义务？ (277)
10. 未缴足出资的股东同时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处理 (280)
11. 股东未履行法定程序与第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282)
12. 如何认定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 (287)
13. 公司章程限制股权转让对象条款的效力如何？ (292)
14. 如何认定非股东第三人是否为善意？ (294)
15. 优先购买权在国有股转让中的特殊规则与其理解适用 (296)
16. 国有股权转让的公开竞价程序与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的冲突与协调 (303)
17. 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与招投标程序之间的冲突分析 (306)

第二节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308)

1. 股东内部之间的股权转让不适用股东优先购买权规则 (308)
2. 股东离婚时约定的股权归属是否侵犯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311)
3. 恶意串通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315)
4. 转让股东就股权对外转让事项登报通知可否被视为履行
通知义务 (320)
5. 股东履行通知义务并不限于“书面通知”的形式 (327)
6. 优先购买权必须待“同等条件”确定之后方能行使 (331)
7. “同等条件”不应仅从转让价格角度认定 (336)
8. 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股权转让行为并不必然无效 (340)
9. 其他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阴阳合同”并主张按照
实际约定条件购买拟转让的股权 (344)

第五章 关于代表诉讼案件基本问题的释疑 (353)

第一节 股东代表诉讼中的基本问题与《司法解释（四）》规则的理解 (353)

1. 如何理解监事（会）、董事（会）的直接诉讼？ (353)
2. 什么是股东的代表诉讼？ (355)
3. 为什么对股东提起代表诉讼设置前置程序要求？ (359)
4. 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具体有哪些要求？ (361)
5. 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是否存在例外？ (363)
6. 股东代表诉讼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364)
7. 股东代表诉讼中原告、被告如何列明？ (365)
8. 公司在诉讼中的地位如何？ (366)
9. 其他股东在股东代表诉讼中有怎样的地位？ (367)
10. 其他股东加入股东代表诉讼的条件？ (369)
11. 股东代表诉讼是否可以进行再审？ (369)
12. 股东代表诉讼中的胜诉利益应当如何处置？ (370)

第二节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371)

1. 股东代表诉讼是股东直接以自己的名义代公司提起的诉讼 (371)

2. 对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可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378)
3. 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应证明已履行前置程序	(382)
4. 股东代表诉讼豁免中“紧急情况”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认定	(388)
5. 公司财产被申请强制执行属于“紧急”情况，可豁免前置 程序	(390)
6. 股东代表诉讼按照争议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规则	(395)
7. 公司在股东代表诉讼中应列为第三人	(396)

公司决议效力的认定与民事诉讼中若干问题的释疑

01 第一章

第一节 《司法解释（四）》^① 关于公司决议问题的解读

❶ 请求撤销公司决议的股东是否需要与该项决议有直接利害关系？

解读：我国《公司法》第22条第2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可见，我国公司法对于行使公司决议撤销权之股东范围没有限制，理论上而言，只要股东具备股东资格，并且公司决议存在法定的可撤销情形，那么股东即可提起公司决议的撤销之诉。《司法解释（四）》对“决议可撤销”之诉也采取了与《公司法》相同的态度。《司法解释（四）》第2条规定：“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根据这一规定可知，只要当事人能够证明其在起诉时具备股东资格，便具备了撤销公司决议之诉的原告资格。相较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第2条，《司法解释（四）》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案件受理后不再具有公司股东身份的，应当驳回起诉”的规定，放宽了对股东资格认定的标准，仅明确起诉时原告应具有公司股东资格，对于保护股东利益更为积极、合理。

^① 为行文方便，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简称为《司法解释（四）》，下同。

不过，虽然公司法对该类诉讼的原告资格问题采取了较为宽松的态度，但是实践中却依旧发生过关于有关股东是否具备原告资格的争论。比如，在上海 A 有限公司诉上海 B 有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中，^①便出现了被告以原告与公司决议无直接利害关系为由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的情况。

按照民事诉讼法的原理，只有对诉讼标的拥有诉的利益，与诉讼本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民事主体才是适格的原告，才有权提起诉讼。但是在公司决议的撤销之诉中，股东是否应当与争议公司决议内容存在利害关系，如果决议内容与之不相关是不是法院可以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在“上海 A 有限公司诉上海 B 有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中，原告上海 A 有限公司以公司董事会召集程序瑕疵为由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董事会的召集程序确实存在瑕疵，应予撤销。但法院认为三项决议内容，第一项是对上海 D 有限公司机构重组的决定，第二项是关于上海 D 有限公司员工邱 a 工资标准的确定。两项内容与上海 B 有限公司都无关。第三项无实质内容。因此，争议董事会决议内容对原告没有约束力，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所谓的争议董事会决议内容对原告没有约束力，即认为原告与争议董事会决议内容没有利害关系，因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我们认为，上述法院确定原告股东是否具有诉的利益的标准是不正确的。因为无论是股东会决议抑或是董事会决议，一经作出在没有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之前都有效，即便其内容可能与股东没有直接关联，但也对公司、股东、董事和监事都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不仅表现为决议内容与股东的关联性，同时也表现为股东未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之前不得否认决议的效力。因此，在我们看来，公司决议撤销诉讼中股东对于所有公司决议都具有诉的利益，不要求决议内容与之直接相关。就法律解释角度而言，我国《公司法》第 22 条与《司法解释（四）》对“股东”一词并未添加任何限制性描述，不能苛求在公司决议撤销之诉中公司决议内容与股东有直接利害关系，否则就是对法律概念的限缩。从目的解释角度看，立法者对股东未作任何限制，其隐含的立法意图就是默认所有公司决议内容都与股东有利害关系，股东通常被认为是公司的所有者，所以股东无需另外证明利害关系的存在。因此，可以说只要关乎公司利益，那么作为股东就有资格行使公司决议撤销权。况且公司决议撤销诉讼不仅是为了维护权益受侵犯的个别股东的

① 参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09）闵民二（商）初字第 805 号民事判决书。

利益,更被赋予确保公司决议合法性的功能,因此该诉讼带有公益性,股东成为公司决议合法性的监督者,不需要与决议内容存在直接的利害关系。最后,从法律规范体系的角度而言,股东请求撤销公司决议也不必证明其与该项决议有直接利害关系。

② 已受让股权但未变更登记的股东是否可以请求撤销公司决议?

解读:根据《司法解释(四)》第2条,“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可知,享有股东资格是股东主张权利的前提条件,法院在审理公司决议撤销诉讼时首先需要审查股东身份。在实践中,股东通常可以向法院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信息、出资证明书等,从而证明其股东身份。但是,因为股东名册的公示公信度较低,而工商登记自身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实践中常由于对公司股东名册不够重视,导致股东在公司决议撤销诉讼中面临难以证明其身份的尴尬。

例如,在一个案例中,陈某受让了A公司股东王某持有的A公司12%的股权,协议签订后公司未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A公司向原告陈某发函,称陈某受让股权经过了股东会同意,但未实际出资,请求其补足出资。2013年5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解除陈某股东资格,陈某未参加该股东会,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股东会决议。本案中原告陈某无法提供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也未被登记于公司的工商档案中,陈某所能提供的证据只有一份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催缴其补足出资的函件,其中提到股东会同意原告陈某受让股权,这些是否足以证明原告的股东资格存在?如果以我国学者所主张的证据效力说为认定标准,原告则有可能面临败诉的风险。^①

有学者对证据效力说提出批判,认为简单证据排序只会使原本复杂的股东资格确认标准变得更加混乱和不确定,应当确立一个抽象的股东资格认定标准,即是否取得股东资格需要考察两个因素:一是投资人成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二是其他股东的合意。^②支持这一主张的学者认为,能够用以确定投资人有成为股东的个体

① 有学者将证明股东资格的证据分为三个层次:源泉证据、效力证据与对抗证据;源泉证据包括股东取得股权的出资证明书,继受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等;效力证据是指股东名册;对抗证据就是指工商登记文件。在存在善意第三人情况下,对抗证据优先,具体参见刘俊海:《现代公司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44-248页。

② 胡晓静:《公司法专题研究:文本·判例·问题》,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11页。

意思表示的行为可以包括：向公司出资，签署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而其他股东合意是指其他股东接受投资的团体意思表示，在公司设立时需要其他所有设立人的同意，而在公司成立后只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即可。^①该学说为股东资格确定树立了抽象标准，有利于解决实践中出现的股东名册等外观证据缺失情况下股东资格确认问题。在本案中，法院认为原告陈某受让王某的股权虽未经工商变更登记，但被告A公司已经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予以确认，而被告召开股东会时对原告具有股东身份并无异议，故原告起诉要求撤销当日的股东会决议，在主体资格上并无问题。法院的判决正是遵循上述观点，因为本案中股权转让协议应该可以作为投资者有成为股东的意思表示的证据，加上股东会决议通过表示该投资者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因此原告陈某诉讼主体适格。

我们认为法院的观点值得赞同。根据我国《公司法》第22条与《司法解释（四）》的相关规定，我国公司法并未对提起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原告附加特别条件，只要具备股东资格，那么该股东便可以作为该类诉讼中的原告。本案的问题在于未经登记的股东、未载入股东名册的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在本案中，陈某的股东资格实际上从A公司原股东王某处继受而来，虽然陈某并未履行出资义务，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7条的规定与法院查明的事实，王某在转让股权时依旧具有股东资格，而对于王某与陈某的股权转让行为，A公司不仅知情，而且还催告陈某履行出资义务，可见A公司实际上已经承认了陈某的股东资格。另外，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与股东名册的变更并不具有绝对效力，仅具有推定效力，如果股东有证据证明登记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如本案陈某继受王某股权而未变更登记的情况，那么权利人仍有权主张其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因此，我们认为，在公司决议效力诉讼纠纷中，即便股东受让股权后未进行变更登记，其仍享有原告资格，可依据《公司法》第22条第2款与《司法解释（四）》第2条之规定，提起公司决议的撤销之诉。

③ 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是否也可以请求撤销公司决议？

解读：在实践中，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形有三种：一是公司未给予会

^① 胡晓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标准的思考》，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议通知；二是收到会议通知，但被不当拒绝出席股东大会；三是收到会议通知，但未参加会议。对于前两种情形，缺席股东可基于《公司法》与《司法解释（四）》的相关规定请求撤销相应的公司决议，这一点应当是没有任何疑问。但对于第三种情形，即放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是否可以成为适格的原告，我国台湾地区的判例存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见解。一种观点主张：“得提起撤销股东会决议之诉者，以已出席之股东并当场对召集程序或决议方法表示异议者为限，其受通知或公告而未出席之股东，……不得提起此诉讼。”^①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惟未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既不可能事先预知股东会决议有违反章程或法令之情事，亦无法当场表示异议，则应许其于法定期间内提起撤销股东会决议之诉。”^②

我们认为第二种观点更为合理，也符合我国现行的公司法规定。我们认为，缺席股东不同于出席股东未提出异议者，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只是放弃了表决权的行使，但并不意味着股东（大）会决议与缺席股东毫无关系。而且，股东提起的决议效力之诉实际上与股东表决权并无关联，此点留待后文讨论，此处不再赘述。事实上，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对出席股东和缺席股东均发生效力，缺席股东虽未出席股东（大）会，但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其权益，缺席股东对瑕疵决议存在法益，因此缺席股东应享有撤销权。退一步而言，即便是系争决议内容与股东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但是依据我国《公司法》第22条与《司法解释（四）》第2条的规定，我国公司法对于公司决议撤销诉讼的股东原告并未设置任何限制条件，因此，凡是具有股东资格的原告，都可以以决议违反《公司法》第22条第2款为由提起决议撤销之诉。从另一个角度而言，股东之所以提起公司决议撤销之诉，表面上看来多是因为股东与系争决议存在利益关系，但从股东权的法理基础角度而言，其部分原因在于股东权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社员权的性质或色彩，股东提起该项诉讼也是公司自我管理的体现。故而，缺席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仍然享有撤销公司决议的权利。

④ 无表决权股东可否提起公司决议效力之诉？

解读：2013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

① 参见我国台湾地区1998年台上字第316号判决。

② 参见我国台湾地区1999年台上字第102号判决。

称《意见》），2014年证监会紧接着颁布了《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这两份文件的出台使优先股在我国从理论转变为现实并走向资本市场。《意见》对优先股概念作出界定的同时为优先股股东权利行使和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①与普通股股东相比，优先股股东享受收益分配优先权、固定收益分配请求权等优势，但其表决权受到限制甚至被剥夺。但是，如果完全剥夺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那么优先股股东命运就全部掌握在普通股股东手中。然而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存在利益上的差异，无法代替优先股股东作出决定。因此，《意见》赋予优先股股东在下列情形下参加表决的权利：（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有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资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于《意见》列举的5种决议，优先股股东当然有权提起决议撤销之诉。我们认为，上述5种情形中倘若股东会决议存有瑕疵，优先股股东可以行使公司决议撤销权应该是毫无疑问的，但问题是除此之外的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优先股股东是否也享有撤销权？对我国《公司法》第22条与《司法解释（四）》第2条进行单纯的文义解释不难发现，无表决权股东也属于前两项条款中所言的“股东”，这是否意味着无表决权股东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公司决议无效、不成立，或者请求撤销公司决议呢？德国普遍学说认为，提诉权不是表决权的附属物或其要素，而是与表决权不同的股东权，^②从而承认了无表决权股东享有决议撤销权。但多数学者认为，决议撤销之诉是以表决权为前提的，因此持有无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能提起撤销之诉。^③

我们认为，无表决权股东除表决权外，应当享有股东的其他权利，虽然在有些国家无表决权股东没有会议召集通知的权利，但不能排除股东会决议对无表决权股东的效力和影响，尤其是当有特别利害关系的股东参加表决形成显著不公的决议，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而具有撤销、确认无效、不成立的原因时，剥夺无表决权股东的诉权显然是不公正的。股东能够提起公司决议效力诉讼的法理基础在于股东资格，而非表决权，因此，无表决权股东对瑕疵决议（不成立的决议）存在诉讼利益，可以成为该类诉讼的原告。另外，不容忽视的是，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

① 《意见》第1条规定，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② 参见〔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17页。

③ 参见〔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17页。

一样都是股东，对公司拥有所有者利益，优先股股本可以构成公司权益资本，优先股也具有普通股的特征：第一，不能抽回出资；第二，公司无法定或者约定义务必须支付股息，董事会对是否分配股利有裁量权。^① 因此，优先股股东同样承担着公司经营失败的风险，公司决议于优先股股东同样是息息相关的。学者亦指出，股东会决议在被撤销前对无表决权的股东同样有约束力，一律排除无表决权股东的撤销权是不适当的。^② 因此，我们认为对于优先股股东，无论其是否对公司决议有表决权，都有作为公司决议效力诉讼原告的资格。

⑤ 董事、监事可否作为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原告？

解读：《司法解释（四）》第2条规定股东享有依《公司法》第22条第2款提起撤销公司决议的权利，但是并未明确除股东之外的其他主体是否亦享有该权利。《公司法》第22条第2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这一规定可知，《公司法》也将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原告限定在股东这一主体范围之内，并未赋予董事、监事或者公司其他管理人员以撤销权（当然，如果董事、监事或者其他管理人员同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同样可以以股东身份提起撤销之诉）。

《公司法》与《司法解释（四）》没有赋予公司董事和监事公司决议撤销权，的确是个缺憾。从立法论的角度而言，我们建议今后在修改公司法时赋予董事和监事以公司决议的撤销权。有学者认为：“公司决议本质是一种意思表示，因瑕疵决议蒙受不利之人，不只是股东，还包括公司本身。董事和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尤其担负着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之责，只有赋予董事和监事撤销权才能使其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③ 我们认同这一观点。理由如下：首先，公司决议有时也直接关乎董事和监事个人利益。例如，股东会选举更换董事和监事，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上述所谓“选举”、“决定”通常就是以股

① Jeffrey. J. Haas, *Corporate Finance*, New York: Thomson business, 2004, p. 279. 转引自刘胜军：《类别表决权：类别股股东保护与公司行为自由的衡平——兼评〈优先股十点管理办法〉第10条》，载《法学评论》2015年第1期。

② 李建伟：《公司决议效力瑕疵类型及其救济体系再构建——以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为中心》，载《商事法论集》2008年第2期。

③ 蔡立东、杨宗仁：《论股东会决议撤销权的主体及其行使》，载《当代法学》2008年第5期。

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如果这类股东会决议存有程序瑕疵或者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董事或者监事应当有权请求法院撤销上述股东会决议。其次，董事和监事拥有信息上的优势。在股权结构分散公司，存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象，股东实际很少直接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大多数股东产生“搭便车”心理，希望无偿分享其他股东撤销公司决议带来的成果。在这种心理普遍盛行的情况下，仅依赖少数股东“英雄主义”的付出已经很难实现立法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具体事务，对公司情况了解更多，能够及时发现决议中召集、表决程序上的瑕疵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内容。所以，公司董事和监事能够更好地行使这项权利。再次，董事、监事对公司、股东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在公司决议存在可撤销情形，危害公司、股东利益时，董事、监事提起诉讼请求撤销相应的公司决议应当是其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应有体现。最后，国外有这方面立法的先例，例如2005年修订后的《日本公司法》第831条规定，作为董事、监事或清算人对有瑕疵的股东大会决议可以诉请法院撤销。^① 韩国现行《商法典》第376条规定，决议内容违反章程时，股东、董事或者监事可以自决议之日起两个月内提起决议撤销之诉。^②

⑥ 如何解读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效力？

解读：一、股东会决议的性质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意思决定机关，通过召集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形成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而股东会议所形成的股东会决议，是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按照资本多数决原则行使表决权所形成的一种可代表公司意志的团体性质的意思表示。“每个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决议的形式进行各自的意思表示，即表决权行使，对此适用多数决原则，从而达到全体股东的集体意思。这种意思成为公司的对内性规范，又约束公司的对外行动。”^③

对于股东会决议的性质，我国《民法总则》首次明确了其“民事法律行为”之属性。《民法总则》在其“民事法律行为”一章规定（第134条第2款）：“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股东会决议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行为，因此“不能将

① 王保树主编：《最新日本公司法》，于敏、杨东译，法律出版社2006版，第449-450页。

② 钱玉林：《论可撤销的股东大会决议》，载《法学》2006年第11期。

③ [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82页。